

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文件

揭东财农〔2021〕26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的通知

揭东区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的通知》（揭市财农〔2021〕60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 165 万元下达给你局。该项资金按“因素法”分配下达，11 个乡镇平均每个 15 万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列 2021 年度“2130599 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”，年终请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 号）和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106 号等文件要求，由区级统筹实施，按照“统筹兼顾，轻重缓急”的原则，根据各镇（街道）申报项目成熟度、数量，确定安排各

镇（街道）、各项目的资金额度，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全面推进信息公开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将项目安排情况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报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备案。

三、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根据附件中绩效目标表分解下达各镇（街道）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的通知

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
2021年11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30日印发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农〔2021〕60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委办发电〔2021〕60号）、《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揭阳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揭委办电〔2021〕61号）、市政府领导的批示及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要求下达揭阳市 2021 年市本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（揭乡振局函〔2021〕6号），现将 2021 年市本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97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该项资金按“因素法”分配下达，65 个省定帮扶乡镇平均每个 15 万元（详

见附件)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(粤财农〔2021〕126 号)和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(2020 年修订)》(粤财农〔2020〕106 号)等文件要求，由县级统筹实施，有关县(市、区)要按照“统筹兼顾，轻重缓急”的原则，根据各乡镇申报项目成熟度、数量，确定安排各乡镇、各项目的资金额度，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全面推进信息公开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将项目安排情况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报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备案。

三、请各地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四、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(粤委发电〔2021〕60 号)和《揭阳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(揭委办电〔2021〕61 号)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 1. 2021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安排表
 2. 2021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

县(市、区)	资金安排 (万元)	项目个数 (个)	项目
	279		
	161		
	285	11	市宁普
	145	11	县西桥
	233	11	县米家
	00	1	县农管办



附件1

2021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安排表

地区	乡镇个数 (个)	安排金额 (万元)	备注
揭阳市	65	975	
揭东区	11	165	
普宁市	19	285	
揭西县	16	240	
惠来县	15	225	
空港经济区	4	60	

2021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

县(市、区)	项目承担单位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
湘东区	湘东区农业农村局	一是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;二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;三是用于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;四是用于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;五是用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。	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;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;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。
吉安市	吉安市农业农村局	一是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;二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;三是用于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;四是用于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;五是用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。	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;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;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。
湘阴县	湘阴县农业农村局	一是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;二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;三是用于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;四是用于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;五是用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。	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;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;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。
岳阳县	岳阳县农业农村局	一是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;二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;三是用于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;四是用于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;五是用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。	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;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;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。
宜春经开区	湘东宜春经开区农业农村局	一是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;二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;三是用于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;四是用于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;五是用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。	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;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;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。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主体	实施地点	实施日期
1	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	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	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	2021年11月23日
2	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	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	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	2021年11月23日
3	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	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	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	2021年11月23日
4	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	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	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	2021年11月23日
5	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	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	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	2021年11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支光南市长、陈小锋副书记、庄湃澍常务副市长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3日印发